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发出通知，并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采取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在上海市长宁区江苏路 369 号兆丰世贸大厦 28 层公司一号会议室召开；2022 年 6 月 21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2022 年 6 月 21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72 人，代表股份 5,844,662,28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0.469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3 人，代表股份 3,574,350,31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4.749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59 人，代表股份 2,270,311,96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5.7200%。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71 人，代表股份 2,418,843,50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6.748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2 人，代表股份 148,531,53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0285%。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59 人，代表股份 2,270,311,96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5.7200%。

公司的部分股东及股东的授权代表、公司的全部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所律师等，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通过现场及视频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也无修改提案的情况。

与会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逐项审议了以下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 1.00 《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5,836,331,1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75%；反对8,018,6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372%；弃权31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410,512,41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556%；反对8,018,68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315%；弃权31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9%。

该议案获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正式通过。

提案 2.00 《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5,836,331,1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75%；反对8,018,6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372%；弃权31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410,512,41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556%；反对8,018,68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315%；弃权31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9%。

该议案获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正式通过。

提案 3.00 《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5,836,317,6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72%；反对8,018,6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372%；弃权325,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410,498,91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550%；反对8,018,68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315%；弃权325,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5%。

该议案获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正式通过。

提案 4.00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836,096,19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534%；反对 8,018,68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72%；弃权 547,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10,277,41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459%；反对 8,018,68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315%；弃权 547,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26%。

该议案获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正式通过。

提案 5.00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843,437,57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90%；反对 1,207,40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07%；弃权 17,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17,618,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94%；反对

1,207,40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99%；弃权 17,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7%。

该议案获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正式通过。

提案 6.00 《公司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675,358,30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1033%；反对 168,959,4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8908%；弃权 344,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49,539,52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0006%；反对 168,959,48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9851%；弃权 344,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42%。

该议案获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正式通过。

提案 7.00 《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354,132,89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1.6072%；反对 490,421,08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3909%；弃权 108,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28,314,11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9.7205%；反对 490,421,08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2750%；弃权 108,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5%。

该议案获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正式通过。

提案 8.00 《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风险投资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351,982,49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1.5704%；反对 492,655,48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4292%；弃权 24,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26,163,71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9.6316%；反对 492,655,48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3674%；弃权 24,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0%。

该议案获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正式通过。

提案 9.00 《公司关于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346,671,17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1.4796%；反对 497,882,80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5186%；弃权 108,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20,852,39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9.4120%；反对 497,882,80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5835%；弃权 108,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5%。

该议案获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正式通过。

提案 10.00 《公司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844,557,78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2%；反对 80,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4%；弃权 24,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18,739,00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7%；反对 80,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3%；弃权 24,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0%。

关联股东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Gio2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Giovanna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 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回避表决的股份总数为 1,283,174,276 股。除前述股东外，该议案获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正式通过。

提案 11.00 《公司关于拟变更注册地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844,592,68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8%；反对 52,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9%；弃权 17,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18,773,90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1%；反对 52,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2%；弃权 17,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7%。

该议案获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正式通过。

提案 12.00 《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212,586,4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9.1854%；反对 617,973,03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5733%；弃权 14,102,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41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86,767,67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3.8687%；反对 617,973,03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5483%；弃权 14,102,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830%。

该议案获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正式通过。

提案 13.00 《公司关于修订 H 股发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208,365,6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9.1132%；反对 622,194,83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6455%；弃权 14,101,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41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82,546,87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3.6942%；反对 622,194,83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7228%；弃权 14,101,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830%。

该议案获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正式通过。

提案 14.00 《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 Focus Media Korea Co., Ltd.拟于韩国证券交易所上市并符合相关规定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844,465,28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6%；反对 179,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1%；弃权 17,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18,646,50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19%；反对 179,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4%；弃权 17,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7%。

该议案获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且经出席会议中小股东（不含董监高，不含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正式通过。

提案 15.00 《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 Focus Media Korea Co., Ltd.在韩国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844,464,28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6%；反对 180,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1%；弃权 17,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18,645,50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18%；反对 180,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5%；弃权 17,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7%。

该议案获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且经出席会议中小股东（不含董监高，不含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正式通过。

提案 16.00 《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 Focus Media Korea Co., Ltd.具备上市所需规范运作能力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844,571,28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4%；反对 70,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2%；弃权 20,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18,752,50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2%；反对 70,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9%；弃权 20,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8%。

该议案获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且经出席会议中小股东（不含董监高，不含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正式通过。

提案 17.00 《公司关于保持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844,586,78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7%；反对 58,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0%；弃权 17,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18,768,00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9%；反对 58,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4%；弃权 17,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7%。

该议案获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且经出席会议中小股东（不含董监高，不含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正式通过。

提案 18.00 《公司关于本次分拆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有效性说明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844,476,68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8%；反对 168,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9%；弃权 17,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18,657,90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23%；反对 168,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0%；弃权 17,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7%。

该议案获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且经出席会议中小股东（不含董监高，不含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正式通过。

提案 19.00 《公司关于本次分拆目的、商业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844,477,78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8%；反对 164,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8%；弃权 20,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18,659,00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24%；反对 164,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8%；弃权 20,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8%。

该议案获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且经出席会议中小股东（不含董监高，不含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正式通过。

提案 20.00 《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分拆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844,480,78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9%；反对 164,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8%；弃权 17,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18,662,00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25%；反对 164,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8%；弃权 17,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7%。

该议案获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且经出席会议中小股东（不含董监高，不含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正式通过。

此外，公司独立董事向本次股东大会述职并提交了《公司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公司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9 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徐鹏飞律师与金田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合法，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2 日